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以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義峰高中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義峰高中高中閱覽室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16 日(共三天)

七、活動地點：雲林義峰高中

八、活動分組：

(一) 團體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二) 個人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

(二) 長青組及社會 A、B 組不設報名隊(人)數上限，報名作業以各縣市木球委員會、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

(三)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四) 長青組、社會組 A 組、社會 B 組之參加限制如下：

1. 年滿 65 歲者，得報名長青組(民國 38 年 3 月 15 日前出生者)。
2. 未滿 40 歲者，限報名社會 A 組(民國 63 年 3 月 15 日後出生者)。
3.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得報名社會 B 組(民國 39 年 3 月 15 日至民國 63 年 3 月 15 日內出生者)。

※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喪失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十、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費用：報名費用：團體每隊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00 元整。

(三) 費用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東湖分行
匯款帳號：148001000656
戶 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收
電話：02-2631 8761

(四) 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 (五) 報名方式：各單位負責人依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填清楚並蓋上組隊單位戳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費用及一寸相片 1 張一併郵寄至本會。
傳真報名、資料不全或無單位戳章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及參賽組別。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1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 (二) 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本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三) 比賽制度：

1. 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各組每隊球員 4 至 6 人出賽，以每輪最佳 4 人完成二輪合計 24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成績總合低者為勝。若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24 球道，個人成績總和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之。
2. 團體組每位選手的成績等同個人組預賽成績計算，團體組未達 4 人參賽時，不予列入團體賽成績。
3. 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各組每位選手以完成二輪 24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預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預賽名次確定後將再錄取各組獎勵人數之 1.5 倍（以名次為優先順序，若最後一名有同桿數者則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再進行一輪 12 個球道之決賽（國小組除外）；晉級決賽之選手再以預賽及決賽之成績加總多寡判定最終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
4. 個人組成績相同比較：最終成績若有相同時，須以決賽時桿數低的球道成績相較，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相較，以此類推
5.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出場比賽，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若各組參賽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桿數賽之個人組將以預賽成績判定最終名次，不再進行決賽。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宜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並穿著運動鞋，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6.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7.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二、練球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義峰高中。

十三、單位報到：10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假義峰高中。

十四、領隊會議：10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時假義峰高中。

十五、裁判會議：10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7 時假義峰高中。

十六、開幕典禮：10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義峰高中。

十七、閉幕典禮：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假義峰高中。

十八、獎 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唯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三) 本賽事各組獲獎選手將列為參加 2014 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及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中華木球代表隊之選拔參考依據。

十九、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二十、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其他：

-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區分(✓): ☐團體組 ☐個人組

項目區分(✓):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男子A組 ☐社會女子A組
☐社會男子B組 ☐社會女子B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單位名稱						單位印記戳章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必填)	地 址				
手 機	(必填)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NO. 6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3月3日止，信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費用：團體每隊新臺幣1,200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300元整。(報名費用若為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3.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核區	判分	科長	組室主	主任秘書	副署長	署長
----	----	----	-----	------	-----	----

日期	103年3月4日
地點	
經手人	

正本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函

地址：11485 臺北市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電話：(02) 2631-8761
 傳真：(02) 2631-8763
 電子信箱：woodball@seed.net.tw
 承辦人：謝慧珍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木協行字 10302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敬請 鈞部函轉所屬各級學校組隊參加及同意於活動期間惠予參賽人員公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上揭賽事競賽規程已呈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中。

二、活動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

三、活動地點：雲林縣義峰高中(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競賽組、行政組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030004875

製